**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109.07.04 本會第12屆第5次暨第3次監事會議通過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二、本委員會之宗旨在於加強及推廣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與運動員間之聯繫。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議本委員會或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提出有關運動員權益及相關義務之議題。

(二)協助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推廣射箭運動。

(三)促進健康、環保、婦女、人道、運動禁藥管制等工作之宣導。

(四)推選參加中華民國射箭協會理事之代表。

(五)其他有關射箭運動之選手發展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址內。

五、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

六、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5人，均屬無給職，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1 人為執行秘書，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

(二)本委員會委員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團參加之國際綜合性賽會代表隊選手、年齡滿 20 歲以上為原則。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七、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一)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但依任務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主持，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執行秘書擔任；執行秘書亦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得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四)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